

全市拟定36个区域建设小微企业园

今年力争建10个以上,各镇街区正抓好项目前期工作

记者 吕高攀

本报讯 13日,我市召开小微企业园规划设计方案论证会,对城西新区范宅村、朱家塘村,龙山镇山头里和唐先镇上洋山等区域的小微企业园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论证。今年,我市将力争让10个以上小微企业园开工建设。

去年以来,我市结合“治危拆违、低散乱危”整治等工作,加大非法工业用地拆除力度,倒逼低效工业用地出清,为小微企业园建设腾出用地空间。并出台了《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对拆后地块进行

整合,通过加强统筹规划、明确建设标准、规范建设行为等,计划利用3年左右时间,培育形成20个以上产业特色明显、环保安全达标、功能配套完善、服务管理规范的小微企业园。

据悉,我市小微企业园建设将突出各镇街区产业特色,对入园企业进行产业细分,对产业相近的企业进行集聚。特别突出汽摩配、有色金属加工、保温杯、厨具、互联网创新创业、运动休闲用品、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杯业、金属表面修饰等特色产业,确保主要产业企业占园区企业数70%以上。

在《关于深入开展“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试点示范全面振兴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中,我市将进一步推进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支持镇街区利用城镇低效用地、三改一拆后土地等建设小微企业园(基地),在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对被列为国家、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园(基地)的,分别给予所在镇街区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目前,全市有15个镇街区初步选定36个区域开展小微企业园建设,总占地面积192万平方米,总投资约128亿元。各镇街区正加快完成企业搬迁,抓紧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集聚乡贤力量 发展美丽山下

记者 潘燕佳

本报讯 近年来,我们村的硬件设施不断完善,今天召开乡贤会,主要是想让大家为我们村的未来发展方向献计献策。近日,在西城街道山下村文化礼堂召开的首届乡贤茶话会上,村干部向乡贤们讲述了村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难题,集思广益寻求解决方案。

我们村的地理位置极佳,有山有水,很适合发展旅游业。发展旅游是个很好的方向,但是发展的资金如何来?就算要发展旅游业首先得提升硬件设施。乡贤们你一言我一语,各抒己见,场面十分热闹。美丽乡村该怎么建设?我觉得可以把我们村的老房改造一下,修缮一下游步道,让村里看上去既简洁又美观。村民胡礼翔发言道。

村里要搞建设,除了提升硬件设施以外,更重要的是要将我们山下村的龙灯精神弘扬下去。村民胡建华说道。据悉,山下“龙灯精神”的核心就是团结。同时,村干部也表示,建设美丽乡村同样离不开村民们的支持,只有大家拧成一股绳,发扬“龙灯精神”,什么问题都会迎刃而解。

山下村村委会主任胡经敦表示:乡贤们提出的建议都很好,其中关于建设美丽乡村,发展旅游产业,也很符合村里的发展定位,村里一定抓紧落实,也希望乡贤们继续帮村里出谋划策。

我市全力打造“放心消费在永康”品牌 消保委为消费者挽回损失310万元

记者 胡颖

本报讯 14日,记者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大会暨永康市消保委第二届三次全体委员会议上获悉,近年来,我市着力优化消费环境,积极落实“放心消费”行动,令百姓的消费行为得到有效保障。2017年,我市消保委共受理调处消费者投诉举报18018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0.3万元,实现消费者投诉受理率达100%,处置率达100%,回访满意率达98%以上目

标,有效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过去一年,我市全力打造“放心消费在永康”品牌,建立64家放心商店、40家放心网店、37家放心餐饮、1家放心景区,共计142家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落实“双百”工程推进消费教育,在财险企业、电子商务企业设立了18家消费维权联络站,培育消信单位,组织社会评价,激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发展。大力开展消费教育“五进”活动,组织丰富多彩的315纪念活动、建立国民消费教育基地,通过多种形式普及科学消费、生态消费、安全消费等知

识,进一步提高消费教育的引导力。

随着“千家企业无理由退货社会承诺”“网络经营者诚信承诺签名”“金融消费维权三年计划”等活动的推进,经营者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的好形象逐渐得到树立。同时,我市消保委强化社会监督,开展消费调查、组织消费体验,发布消费提示警示,公开曝光相关行业存在的潜规则,构建消费维权专家“智库”,建立义工组织,招募消费维权义工,组织义工开展维权活动,有效推动了我市消费维权事业的发展。



植树添春意 建大美西城

14日,西城街道班子成员、烈桥片成员及马宅村村两委、村民代表共50多人,到马宅村组织开展植树活动,共添绿300多株,品种主要有桂花、银杏、红枫、茶梅等。此次植树活动有利于村口景观以及街角小品的打造,为大美西城增色不少。

记者 潘燕佳 摄

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志愿服务

记者 徐赛瑾 通讯员 李瑛洁

本报讯 14日,共青团永康市国土资源局总支部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展为期三天的“雷锋在窗口”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据悉,按照志愿服务活动日程安排,来自国土资源局机关各科室、基层国土所、不动产登记中心的42名共青团员共分为3组,为前来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业务的市民提供业务咨询、发放国土资源宣传册、群众业务“代

问、代跑”等服务。

该活动以不动产登记中心为典范,实现优质服务向机关各科室、基层国土所延伸,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渗透国土资源工作神经末梢。

一农户占道施工 被依法查处

记者 章芳敏 通讯员 林加强 倪银刁

本报讯 13日,在花街镇花金线10Km+800m处,武义籍农户张某在建坟墓施工中,不顾交通安全,将料场设在车来人往的公路岭坡上进行搅拌作业,同时占去了一半多的行车道,最终造成途经该路段的车辆与行人险象环生,严重影响到交通安全。

我市路政执法人员发现后,当场制止并对当事人发出立即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恢复公路原样。

据路政执法人员介绍,对于这种在公路上乱堆物品与违规占道作业而影响到公路安全畅通的行为,是《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中明文禁止的,如有违法,可依据《公路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张某表示,他会立即进行整改并恢复其公路原样。因此,市路政大队对当事人作出“不追究其经济处罚的从轻处理”决定。

12日,花街镇尚仁村潘杨杰门配加工厂、花街镇尚仁村永康市圭力工贸有限公司、花街镇尚仁村永康市创极工贸有限公司、花街镇尚仁村永康市满庭红工贸有限公司、城西新区九桂路西城日进防盗门配件厂未按时报送流动人口信息被警方各处以10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用人单位在录用或解聘流动

人口员工时,应该在三天之内报送流动人口录用或离职的信息。

12日,东城街道前花园流动人口高某东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被警方处以50元罚款。

13日,西城街道花城中路流动人口田某仙、西城街道蓝天路流动人口吕某娇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被警方各处以50元罚款。

14日,西城街道城西路流动人口似某骞未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

被警方处以50元罚款。

市流动人口管理局温馨提示:根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新到我市居住三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应该在三天之内主动申报居住登记。

